



2023 年进口原糖汽车运输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目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承运方须知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委托方：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3 年进口原糖汽车运输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为 2023 年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糖业”或“委托方”）进口原糖汽车运输竞争性磋商项目。本项目资金由委托方自筹，目前项目资金已落实。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及“降本增效”的原则和宗旨，委托方公开邀请具有运作实力和合作意向的物流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承运方”）来参与竞争性磋商，选择优秀的承运方进行合作。

一、 货物信息、运输路线、数量等

本批进口散装原糖数量约 3.2 万吨±5%（实际以卸船 CCIC 监磅出具的重量证数量为准），预计 2023 年 10 中上旬到达防城港靠港后卸船运输。（因船舶航行具有不可控性，具体船舶到达港口时间以委托方实际通知为准）

序号	起点	终点	预计数量(吨) (具体以实际 发运为准)	备注(如有调整以实际通知为准)
1	防城港港口/ 防城港港口内 仓库/防城港 口外周边仓库	广西扶南东亚 糖业有限公司 (原糖仓)	17,500	运输计划暂定先执行往崇左厂方向，再到扶南厂方向（如果有更改按通知）；原糖在防城港港口开始卸船之日的次日（零时）起，至港口仓库出库完毕，受托方承诺每天运输量不少于：3000 吨/天；
2	防城港港口/ 防城港港口内 仓库/防城港 口外周边仓库	广西崇左东亚 糖业有限公司 (原糖仓)	14,500	

- 1、防城港仓库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内；
- 2、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地址：广西崇左市中泰产业园工业大道 35 号；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地址：扶绥县沿江路 182 号。
- 3、卸船装车、仓库装车、糖垛归堆，均由委托方负责安排。
- 4、上述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以委托方实际委托运输数量为准。

二、承运方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要求承运方注册资本应当不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

2.2 本项目要求承运方具有法人独立资格，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且承运方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

2.3 供应商须有 1 年以上货物运输经验，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本文件相关规定，具有抗运输风险能力和运输质量保障能力，以及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损失和风险。

2.4 可提供运作车辆为自卸车，车辆车况完好，证件齐全合规。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6 承运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承运方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严重违约、重大安全问题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承运方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三、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

1、本次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
如磋商成交，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未成交单位的磋



商保证金，委托方在磋商结果确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承运方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以下账号。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2 日中午 12:00 前。

公司名称：账号：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 1400 6195 43017A

地址、电话：广西宁明县城城镇花山路 272 号 0771-8628143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宁明支行营业部 2102 1260 0924 2000 261。承运方缴纳保证金后，将回执证明发送至指定邮箱：DYWLZB@EASUGAR.COM，发送后请联系委托方采购部黄小珊（座机：0771-5538530/5537197）确认，承运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相关响应文件材料。

2、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3、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4、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造成委托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委托事项产生的差价损失、另行寻找第三方完成委托事项产生的人力、物力成本等），受托承运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方有权拒绝受托承运方继续参与委托方的任何业务。

(1) 受托承运方未在委托方通知的期限内与委托方订立合同的；

(2) 受托承运方以他人名义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的；

(3) 受托承运方有串通磋商的行为或涉嫌串通磋商的；

(4) 受托承运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 受托承运方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遭到拒绝后，不与委托方订立合同的；

(6) 在合同签订前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7) 承运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委托方总部联系方式：



采购部：黄小珊、费巧玲（座机：0771-5538530/5537197）

供应链发展部：邓杰、李福文（座机：0771-5539782）

内审监督投诉电话：唐茜经理（座机：0771-5663494）

五、委托方对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最终解释权。

第二章

承运方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磋商项目名称：2023 年进口原糖汽车运输项目。

1.1.2 服务地点：广西防城港到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1.1.3 计划运输开始时间为：2023 年 10 月中上旬（具体以实际通知为准，甲方将提前 2 天通知）；结束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以委托方本批原糖全部接收入委托方工厂仓库为准）。

1.2 磋商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承运方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磋商有关费用，委托方和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3 保密

参与磋商的承运方应当对委托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委托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磋商过程知悉的委托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违者应将被取消磋商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且承运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4 运输能力要求。

根据承运方磋商成交确认运输能力，约定到运输合同中，如未按约定完成运输任务，承运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具体相关运作要求、违约责任详见附件 1《汽运货物运输合同》（拟签稿）。

1.5、装卸

（1）货物装车由委托方负责，防城港港口卸船装车方式：吊机抓手放糖到码头边大漏斗后装车，铲车协助，车辆配合大漏斗将原糖装载至

车上；仓库装车方式：铲车/钩机装车。

(2) 货物卸车由承运方负责，承运方负责将车辆装载的原糖，自卸到委托方仓库内委托方指定位置，承运方卸车完成后委托方负责归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承运方须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承运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书面形式及时要求委托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2.2.2 委托方应当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承运方，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3 承运方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在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2.4 所有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

1、承运方公司简介及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行证件、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证件资料；

2、《商务报价单》（按附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按附件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委托方发布的《2023 年进口原糖汽车运输项目磋商文件》原文件及附件；

5、《磋商书》（按附件格式）；

- 6、磋商保证金回执复印件；
- 7、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按附件格式）；

承运方须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中午 12:00 前,将以上材料原件(签字、盖公司章)封装于大信封中,封面标注“XX(承运方名称)报东亚糖业 2023 年进口原糖汽车运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写明承运方的名称与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封面加盖公章。递交到采购部黄小珊处登记。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座机:0771-5538530/5537197。

承运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向委托方递交响应文件。承运方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委托方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3.2.1 承运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承运方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承运方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承运方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的风险。

3.2.3 承运方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对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补充、修改及撤回。但不能对委托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更改。所有补充、修改及撤回的内容都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承运方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2.4 响应文件除签字以外必须为打印形式(原件),不接受任何手写方式,由承运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3.1 条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有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落款的响应文件均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除上述文件以外的其他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必须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必须覆盖所有响应文件）。

3.2.6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经磋商，承运方重新递交响应文件的，承运方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重新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在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委托方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承运方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承运方须以书面形式予以响应。

3.3 磋商报价要求。

承运方报价为包干、固定报价。

承运方须在了解委托方业务、市场行情、确保满足服务需求的前提下，以实际能承运的价格进行报价。

3.3.1 承运方在编写、递交响应文件前，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附件 1《进口原糖汽车运输合同》（拟签稿），充分了解委托方业务的运输要求。承运方可通过沟通会等方式进行了解，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服务项目情况而导致的报价或其他错误由承运方自行承担。

3.3.2 报价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2。

3.3.4 报价方式：按报价单要求填报。

3.3.5 报价货币：人民币。

四、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4.1 竞争性磋商时间：预计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如有变更，以委托方通知为准）。委托方对各承运方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如需承运方现场进行竞争性磋商，将会提前发出通知邀请承运方与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进行现场竞争性磋商，请承运方负责人提前做好准备。

4.2 竞争性磋商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或 24 楼，具体以委托方通知为准。

4.3 最终报价：经过竞争性磋商，委托方可给予承运方最终报价的机会。承运方应按照委托方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应给予委托方最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承运方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五、确定成交承运方

5.1 委托方将对承运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成交承运方。

5.2 成交承运方确定后，委托方以专用电子邮箱(DYWLZB@EASUGAR.COM)邮件形式向承运方发出成交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发送成功，视为送达，成交结果不再另行公告。

5.3 对于本次 2023 年进口原汽车运输项目竞争性磋商，委托方有最终解释权。承运方理解并同意，委托方不一定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如承运方的报价高于委托方的预期价格或响应文件未满足委托方的要求的，委托方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并有权选择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6.1 确认成交承运方后，成交承运方应在委托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与委托方签订合同。

6.2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1。承运方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应仔细阅读附件 1 合同条款，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即视为认可接受该合同条款，并保证按该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附件 1：《2023 年进口原糖汽车运输合同》（拟签稿）；

附件 2：报价单；

附件 3：磋商书；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5：《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2023 年进口原糖汽车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203YTYSSXX

合同签订地：广西崇左市工业大道 35 号

签订日期： 月 日

甲方：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基于对乙方保证其拥有全面履约的运输车辆、司机、团队和经验的信赖，签署本合同。本合同目的是为了做好甲方原糖调运工作，确保原糖按量、安全、及时运到指定地点，乙方按照本合同所述期限、价格、服务要求和质量等约定向甲方提供运输服务。乙方的履约行为将对甲方履行与第三方合同、执行商业销售计划和维护商业信誉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乙方得以在全面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的前提下收取价款。甲、乙双方各方充分理解和同意前述合同目的，并同意对彼此利益给予充分、及时的维护和补偿。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与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运甲方原糖运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运输的货物信息

- 1、货物名称：原糖。
- 2、货物包装：散装。
- 3、货物数量：本批进口散装原糖数量约 3.2 万吨±5%（实际以卸船 CCIC 监磅出具的重量证数量为准）。
- 4、预计运输时间：从 2023 年 10 月中上旬开始运输，具体开始时间甲方将提前 2 天通知乙方。

二、运输路线、运输能力要求、运输价格、时间以及装卸要求等

- 1、运输路线



序号	路线起点	路线终点	整船预计数量（吨）（具体以实际发运为准）
1	防城港港口/防城港口内仓库/防城港口外周边仓库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公司（简称扶南厂）	17,500 吨
2	防城港港口/防城港口内仓库/防城港口外周边仓库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简称崇左厂）	14,500 吨

2、运输时间及运输能力要求：

1) 运输计划暂定先执行往崇左厂方向，再到扶南厂方向（如果有更改按通知）；原糖在防城港港口开始卸船之日的次日（零时）起，至港口仓库出库完毕，受托方承诺每天运输量不少于： 3000 吨/天；

2) 因扶南厂仓库场地限制，往扶南厂方向对于车辆车型要求为直顶后卸车为主；如果有部分为侧卸车的，该车型的車輛数量占比应小于 30%。

3、装卸

(1) 货物装车由甲方负责，防城港港口卸船装车方式：吊机抓手放糖到码头边大漏斗后装车，铲车协助，车辆配合大漏斗将原糖装载至车上；仓库装车方式：铲车钩机装车。

(2) 货物卸车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将车辆装载的原糖，自卸到甲方工厂仓库内指定位置，乙方卸车完成后甲方负责归堆。

4、运输价格：由甲乙双方磋商后确定，《价格确认表》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中约定乙方的运输价格为固定单价，最终价格按照约定的单价及实际运输的数量进行结算。本合同签订的含税价格（含 9%税率），均是按不含税价格及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税率调整后应基于不含税价格不变并按最新适用税率计算得出含税价格。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自愿向甲方缴纳人民币贰拾伍万元（¥250,000.00 元）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原参与磋商缴纳的保证金直接转作合同履行保证金。

2、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运费中扣除违约金、赔偿款，扣除后不足以赔偿的，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乙方完成运输任务后，如乙方无任何违约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情形的，乙方可在双方结清所有费用后申请退还所有保证金。乙方出具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和银行转款底单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甲方账号：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 1400 6195 43017A

地址、电话：广西南明县城中镇花山路 272 号 0771-8628143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宁明支行营业部 2102 1260 0924 2000 261。

3、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被全部或部分抵扣后，乙方必须在 15 日内以现金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履行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承运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如因此造成甲方运输差价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在补足履约保证金后，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可继续履行。

四、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在运输中出现的问题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2、若甲方因停电、机械故障、政府/港口行为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无食糖运输任务的，甲方须明确通知乙方。
- 3、在乙方按要求完成运输，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给甲方后，甲方须及时、足额的支付乙方的运输费，不得无故拖欠。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系承运人。乙方承诺：（1）乙方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合法的从事运输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2）乙方拥有完善的运输车辆和配备拥有合法手续的、专业的驾驶人员，且证照齐全。（3）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运输能力（包括节假日）。

2、乙方运输车辆要求

- （1）乙方需提供自卸车运输；



(2) 乙方车辆装车前，车厢内需进行清洁，保持干燥、整洁；车厢内无积水、无水泥/肥料/煤炭/矿石粉等异物/异味或其它有害物质，无霉斑、无油污污染、无化学污染，无严重锈迹，装车前需通过尾门震动等方式，将车箱内/车架的异物并将车厢顶起 45 度后拍摄车厢照存档，确保箱体符合装车要求，同时做好对应车辆和厢况的登记台账；

车板及四周无破漏洞/裂缝（如有，需进行整改封堵，可使用海绵条和泡沫胶等密封辅助用品粘贴车边缝隙，验收后方能装车，其中海绵条、泡沫胶等辅助密封用品仅可用于车厢外侧，有使用辅助密封用品的车辆需做好登记，到达工厂仓库卸货前要确保拆除，并将密封辅助物拆除完成的外车厢照片反馈给甲方）；

(3) 乙方车辆需排干水箱；

(4) 乙方车辆须符合港口作业及商检要求，车辆进入港口运输前，乙方需提前落实车辆的清洗、清洁，保障顺利通过商检，避免因此影响卸船作业造成甲方损失；

(5) 为防止原糖货物的被盗、洒落、雨淋遗失等损失，乙方所有运输车辆需配备完好的防雨篷布、防漏封边条等防护用品，车厢密封运作、防止撒漏。乙方自行购置施封锁对车箱捆绑篷布处进行施封，并登记施封号。

3、甲方通知乙方成交后，乙方应将车辆及司机等信息汇总盖章，提供给甲方进行备案。如在运输中途更换车辆的需向甲方书面确认更新信息。无备案信息的车辆将无法进港装车及进入甲方工厂，如因此导致运输延误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运输能力、时间要求，安排、协调好车辆运输，乙方配备车辆时需考虑人员、周转频率、雨天、路程路况等相关影响因素，确保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运输。

5、防城港口、甲方工厂安排三班运转作业。在船舶靠泊卸货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甲方货代书面指令，需提前 1~2 天做好车辆准备（车辆集结、车况检验），乙方车辆应 24 小时不间断运输（周末、节假日正常运作），每班车辆需均衡派车装车，衔接好卸船作业；均衡地将原糖运输到仓库卸车，避免车辆集中到达排



队或中途长时间没有车装，影响装、卸货计划。运输期间，乙方如因车辆不足、检验不合格等，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须立即整改调整增加运力补足缺口，如造成甲方卸船滞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6、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协调处理在防城港码头、防城港保税仓及甲方工厂仓相关业务。乙方车辆进入港口过磅前，乙方负责与甲方货运代理对接，办理车辆出入港口相关手续。乙方应检查装卸车，检查中如发现不合要求的事项，乙方必须要求货车司机或由提货装车人员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的，不得进行相关作业；乙方做好整改前后的检查记录。

7、乙方车辆应接受甲方/甲方货代公司管理人员检查是否符合装车要求。在港口/港口仓库待装车辆如果不符合要求，甲方/甲方货代公司有权拒装，因此导致运输延误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运输起点接收货物及运输终点交付货物时，应做好货物验收及签发货物交接单据，服从甲方、甲方货代公司的运输安排。乙方接收货物时如对货物数量、外观等状况有异议的，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暂停接收货物。乙方须保存好交接单据记录，汇总每车对应的过磅收发数据，整理对应的过磅单，确保交接单能证明发货点、收货仓库交接货物的数量相同，否则将视为乙方责任造成原糖丢失。如不按要求提供过磅单、对账单等运费结算凭证，影响双方运费结算，乙方自行承担责任。10、乙方车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吨位、防城港口作业要求装载、运输，不得超载。乙方应自行处理路政交警等相关关系，在运输过程中，若乙方因车辆超载、超速或其他原因被路政交通、运输管理等相关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1、乙方车辆在码头装车时，须听从港口现场相关作业人员指挥，防止原糖散落；装车后，在指定的区域盖好篷布，由乙方和甲方货代公司管理人员检查确认好方可覆盖篷布，盖篷布时要求绑紧密封，防止雨淋、洒落，经乙方现场人员、甲方货代公司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

12、乙方车辆在运输途中应采取措施防洒落、防淋雨，回码头路上也需盖好篷布，防止车厢潮湿、有异物。运输期间车体脏污的，须进行清洁方可进港装车。



13、乙方车辆进仓库前应做好清洁，包括车体和车轮，防止泥沙带进仓库。车辆在仓库库内卸完货后，需将车厢内的余糖清干净，经仓库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

14、乙方车辆在进入港口装货、甲方工厂前须卸完水箱里面的水。过磅前，接受现场人员抽检。入库卸货时，先由质检、仓管人员对车辆进行检查，包括车体卫生、抽检等，按管理员要求的位置定点进行卸货。卸货完成后，经质检、仓管人员确认收货方可出库过磅除皮。

15、乙方工作人员及司机需严格按照码头装载作业要求，配合码头人员进行安全作业。

16、乙方相关人员及车辆，在防城港码头/仓库、甲方工厂仓库或其他地方，造成人员受伤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包含不限于司机驾驶不慎撞到墙及设备或人为造成的损失等）由乙方负责处理，按实际损失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关的违规处罚；导致甲方垫付赔偿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运费中扣除，如不足部分乙方需补足。

17、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及司机购买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及司机在任何地方出现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垫支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运费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以现金补足给甲方。

18、乙方司机及其他人员进入防城港码头/仓库、甲方厂区必须遵守港口的相关管理规定以及甲方的厂纪厂规等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车辆在防城港码头/仓库、工厂仓库内装、卸货物时，按指定路线行驶，严格遵守港口、仓库秩序要求，听从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不得野蛮作业。乙方人员不服从相关规定管理安排的，按 500 元/次进行处罚，并承担造成相关损失。

19、乙方负责每日统计在防城港码头、甲方工厂的运输情况，并与甲方/甲方货代公司核对收发情况，以便跟踪货物运输进度。

20、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六、保密



双方保证仅为履行本合同获取、保存和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明确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有意或因疏忽或因任何其它原因向第三方透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或将另一方保密信息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保密信息是指在任何时候由一方透露给另一方的书面、图表或机读的或任何其它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名称、价格、供应商、客户清单、交付情况、本合同费用标准和其它商业信息。如违反本条规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关损失。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后的三年内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七、违约责任

1、假如甲方原糖不能按期卸船直提到甲方工厂仓库的，将会造成甲方船舶滞期费（滞期费率按：14000 美元/每 24 小时晴天工作日计算，滞期时间按照甲方与船方相关方确认为准）等损失。甲方为了合同约定的原糖能按时转运回甲方扶南厂/崇左厂仓库，签订了防城港港口内的相关仓储合同、租赁了卸货钩机、铲车，约定了具体的仓储、租赁期限，假如未在仓储、租赁期限内完成全部白糖运输回甲方工厂的，将会对甲方造成额外的仓储费、租赁费损失。

乙方明确知悉甲方按期完成原糖的卸船及运输回甲方工厂完全依赖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运输，乙方承诺乙方不按时、按量完成运输的，除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船舶滞期费、仓储费用、装卸费用损失以及卸货钩机、铲车租赁费用等损失。

2、乙方应均衡派车到防城港口装车及到甲方工厂卸车，务必保障每日的运力及运输数量，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运力不足、没有均衡到达起点/终点运输作业、车辆不符合要求等），乙方每天运输数量低于合同约定，导致逾期（ $\text{运输天数} = \text{计划运输量} / \text{每天约定运力}$ ）运输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应向甲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本合同第七条第 1 款约定的损失及其他损失。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累计超过 3 天运输数量低于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在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或不按期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对所承运路线的运输过程负责，办理货物运输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由乙方及其司机、车辆原因导致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货物损耗、环境污染、罚款、处理投诉等），由乙方赔偿。

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从接收货物时起至交付收货人之前）如发生货物毁损、灭失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行车事故、偷盗等），不论事故原因，凡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总磅差给予乙方运输损耗率为 0.15%，计算方式为：（起运点过磅数-目的点过磅数）/起运点过磅数，在乙方责任期间，造成货损、少货等现象，超出损耗率范围，乙方按单价 7000 元/吨承担赔偿责任。

6、如发现乙方司机或乙方司机伙同他人在运输过程中偷糖、向原糖堆注水或掺入其他异物的，视为乙方违约，该司机从此不能再承运甲方货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7、乙方按港口、甲方工厂要求进行过磅。乙方需安排好车辆在入甲方工厂、进港口过磅前要求车辆必须将水箱水卸完，雨天运输时车顶篷布的积水清理后方可过磅。若发现乙方在甲方厂区、港口内，水箱、篷布没有清理完水的现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次，并赔偿甲方损失，如该车累计 2 次未按要求清空水箱，该司机从此不能再承运甲方货运，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原因造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有误的，应立即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处，同时乙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300 元/车，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货损单价按照 7000 元/吨计算。

运输车辆货物逾期到达，乙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按照每车每次 1000 元



计算。

9、乙方车辆在码头装完原糖，按要求收集样品（一式 2 份），经甲方货代签字确认后随车到仓库交给甲方质检人员。

10、在码头装完车后，乙方现场管理人员与甲方货代公司拍照、检查合格后，司机需立即盖好篷布。如离开码头装车区域，发现乙方司机未按规定将糖盖好、捆好、做好施封，而是处于裸露状态，视为乙方违约，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1、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 2 款第 2 点约定记录检查车辆状况、拍照的，乙方按 1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造成脏污、潮、短少等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按单价 7000 元/吨赔偿甲方。

12、如未按要求做好施封，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车。如卸车时发现异物掉落糖堆（包括但不限于泡沫胶/海绵条、煤渣、铁块、碎石块、玉米粒、润滑油等），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车。

13、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要求的措施）确保甲方货物的数量、外观、气味及质量状态的完好，运输过程中如果造成货物脏污、潮、短少、异味等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按单价 7000 元/吨赔偿甲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14、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500-10000 元/款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5、以上涉及的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运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运费及保证金不足扣除的，乙方需在甲方通知 15 日内以现金对公转账方式补缴给甲方。如双方对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存在争议的，甲方有权暂缓结算本合同相关费用，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双方对违约金及赔偿金达成一致意见。



16、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值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17、本合同所称甲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将本合同所涉运输业务转交给第三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等全部差价损失、船舶滞期费损失、仓储费用损失以及卸货钩机、铲车租赁费用等损失）及因解决纠纷或索赔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如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8、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提及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质的违约金，违约金重在惩罚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同时主张并获得违约金与损失赔偿。

八、结算

乙方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信息：

1、公司名称：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 1400 6195 23032D

地址、电话：广西扶绥县县城西郊 1597768086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2102 1220 0922 1001 560

2、公司名称：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 1400 6195 28044Q

地址、电话：广西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 0771-7950372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崇左驮卢支行 0742 0104 0000 312

3、公司名称：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 1400 6195 28079B



地址、电话： 广西崇左市工业大道 35 号 0771-7828200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崇左市支行 2102 1230 0922 1102 343

4、公司名称：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 1400 6195 43017A

地址、电话： 广西南明县城中镇花山路 272 号 0771-862814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宁明支行营业部 2102 1260 0924 2000 261

5、公司名称：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 1400 6195 43068J

地址、电话： 宁明县海渊镇 0771-8661351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宁明县支行海渊营业所 0810 0104 0000 416

6、公司名称：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 1421 7943 45827C

地址、电话： 扶绥县新宁镇临江路 15977680868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扶绥县支行营业部 20-0471 0104 0003 577

- 1、 本次原糖运输业务完成后，乙方准备好如下结算文件交于甲方审核：①运输统计表；②发货及甲方工厂收货相匹配的过磅单结算联；
- 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文件审核通过后通知乙方开票（9%税率运输增值税专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将在甲方的付款日（每月的 8 日或 20 日）支付乙方运输费用，如乙方未能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完整及正确的结算文件，则结算将延迟至下个付款日，且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3、结算数据以甲方工厂过磅接收入库实际数据为准。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或甲方通知开始运输之日（以较早日期为准）起至全部原糖运输回甲方工厂、甲方工厂接收完毕之日止。



十一、送达方式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甲方联系人：【李福文、苏庆南、邓杰】，联系电话：【13517670069、13978159841、15676159761】，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邮编：【530022】 甲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业务联系电子邮箱：【lifuwen@easugar.com, suqingnan@easugar.com; dengjie@easugar.com】。

1.2 乙方联系人：【 】

联系地址：【 】

电话：【 】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E-mail：【 】

1.3 微信沟通群群名： "" 。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发送内容对接收方产生拘束力。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条第 1 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

十二、其他



- 1、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如响应文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

附件：

2023 年进口运输合同
价格确认表

甲方：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乙方：

附件2：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扶南糖业有限公司
2023年进口原糖汽运报价单

报价公司：；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序号	起点	终点	含税运费报价(元/吨) (专票税率9%)	预计数量 (吨, 实际以委托方实际委托运输数量为准)	车辆及运力要求 (详细运作要求见《合同拟签稿》)	预计运输时间
1	防城港港口/防城港港口内仓库/防城港港口外周边仓库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简称扶南厂)	报价_____元/吨;	17,500吨	1、要求自卸车辆, 车型密封 (使用海绵条密封, 车厢内边缝不得使用泡沫)、干净干燥, 无明显铁锈, 做好施封, 无异物掉落。 2、开具增值税专票 (9%税率) ; 3、车辆需充分考虑周转, 需3班均衡到达工厂 ; 4、请提供车辆车型照片 (正面、侧面、尾部) ; 5、因扶南厂仓库场地限制, 往扶南厂方向对于车辆车型要求, 要求为直顶后卸车为主; 如果有部分为侧卸车的, 该车型的辆数占比小于30%。 6、运输暂定先执行往崇左厂方向, 再到扶南厂方向 (如果有更改按通知), 原糖在防城港港口开始卸船之日的次日 (零时) 起, 至港口仓库出库完毕, 受托方承诺每天运输量不少于: 3000吨/天;	2023年10月中旬 (具体开始运输时间以委托方通知, 具体结束时间以委托方工厂全部接收入库本批原糖为准)
2	防城港港口/防城港港口内仓库/防城港港口外周边仓库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简称崇左左厂)	报价: _____元/吨;	14,500吨		
1、本批进口散装原糖数量约3.2万吨±5% (实际以卸船CCIC监磅出具的重量证数量为准)。 2、防城港港口仓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 内; 3、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地址: 广西崇左市中泰产业园工业大道35号;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地址: 扶绥县沿江路182号。 4、卸船装车、仓库装车、糖垛归堆, 均由委托方负责安排; 受托方将原糖自卸到指定的卸货区域。详细运作要求见《合同拟签稿》。						
受托方承诺: 1、我委已经, 充分了解贵司汽运本次原糖所有磋商要求, 并已了解该线路的目的国家运输政策及路况, 经慎重考虑和核算, 不存在通过低价招标, 抬价运输的风险。 2、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9月12日中午12: 00前均可递交报价 (逾期不接受)。						

承运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附件 3

磋商书

致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依据贵公司 2023 年进口原糖汽车运输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公司向贵公交
下述响应文件:

- 1、公司简介及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行证件资料;;
- 2、《商务报价单》;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按附件格式)、《被
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委托方发布的《2023 年进口原糖汽车运输项目磋商文件》原文件及附件;
- 5、《磋商书》(按附件格式);
- 6、磋商保证金回执复印件。
- 7、《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按附件格式)
- 7、其他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我公司郑重承诺:

1.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并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公司有能力
满足贵公司所提的要求,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响应文
件。

2.同意提供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我公司向贵公司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我公司此次向贵公司提供的服务,可在贵公司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5.不与其他货运企业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货运企业,不损害贵公司的
合法权益。

6.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磋商过程相关的信息。

7.如我公司成为成交受托方后,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
交履约保证金,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时间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以及严
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受托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与贵公司《2023 年进口原糖汽车运输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报名、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竞争性磋商、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证明!

授权代理人： 性 别： 出生日期：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单位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2023 年进口原糖汽车运输项目》竞争性磋商，并向贵公司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元(人民币,附银行回执单复印件)，如我公司未成交贵公司本项目，我公司向贵公司申请，将我公司缴纳的本项目磋商保证金 元退还至我公司对公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如我公司违反贵公司磋商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规定，贵公司可以没收我公司磋商保证金。

受托方名称（盖章）：_____

受托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请务必核对正确账户信息，在退还期间有账户信息变更的请及时以书面形式确认。

委托方联系人：东亚糖业供应链发展部 邓杰 电话：
0771-3184367